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並追認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在所有方面之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以及由任何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本公司之法團印鑑下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其所附帶之任何文件及協議；及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親筆或蓋章)按彼/彼等全權酌情視為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或其他與第二份修訂契據(經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及根據第二份修訂契

據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包括第二次延期)相關而有必要或所附帶、所附屬或有關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鑑)及作出任何相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一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